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38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3 月 27 日馬學資字第 1070002171 號函公告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3 年 06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校務行政資訊化與資訊安全管理，依據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教育部頒布之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，設置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全校資訊發展與資訊安全政策的整體規劃及推動。
 - 二、資訊資源之應用與使用計畫之審核。
 - 三、校內資訊安全監督。
 - 四、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 - 五、資訊安全事件通報、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。
 - 六、審議「資訊安全政策」與「資訊安全程序書」。
 - 七、其他資訊發展及安全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處長、會計主任及、人事室主任、國際事務處長及校牧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學術單位委員由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擔任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；本委員會得聘校外資訊專長人員為顧問並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暨「資訊安全長」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資訊處長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須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